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45号

关于汕头市中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容器 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中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中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中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扩建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250号三排2栋建设。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占地面积为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634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盒的生产加工，年生产塑料包装盒1915t。

二、根据《汕头市中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153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2.24t/a, 扩建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2.87t/a)



抄送: 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